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